

安盛天平个人齿科医疗保险（2022版B款）（互联网专属）

责任免除

第一条 责任免除

任何因下列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
- (三) 被保险人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五) 被保险人醉酒(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六)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所患既往症(见释义); 投保材料及保险单中载明的除外疾病;
- (七)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 (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此限);
- (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十一) 生物污染或者化学污染。

下列期间或情况下, 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

金给付责任：

（一）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期间；

（二） 被保险人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三）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期间；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见释义）、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飞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见释义）、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见释义）、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见释义）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见释义）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见释义）、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辆、违章驾驶。

（五） 被保险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接受齿科意外治疗；

（六） 被保险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种植治疗、齿科正畸治疗或齿科美白修复治疗；或虽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美白修复治疗、齿科种植治疗或齿科正畸治疗，但未使用本合同约定的齿科医疗材料的；

（七） 被保险人就诊时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被保险人未亲自到达医院或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就诊即代诊、冒名就医；

（八）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意外齿科治疗；

（九）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开始的齿科种植治疗、齿科正畸治疗和齿科美白修复治疗。

（十）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所发生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十一） 采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的费用。

第二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第九条保险责任、第十条本合同约定的齿科医疗材料和第十二条补偿原则及第三部分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